

海水党组〔2019〕20号

勐海县水务局关于调整局领导班子成员

工作分工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2019年8月5日局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党组会议决定和县委组织部同意，对领导班子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分工通知如下：

党组书记、局长、县河长制办公室主任 蔡兴仁

主持水务局全面工作、负责政治思想、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机关作风建设、脱贫攻坚、禁毒防艾、综治维稳工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及行政审批。

分管水利股、县水务局勘测设计队，负责落实河长办的各项工作。

党组成员 杨玉玖

监督指导全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党组成员、副局长 吴 二

协助局长工作，负责党务工作、人事、全局所有资金使用拨付审批工作、共青团工作、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档案、保密、妇联及计划生育、鼠害联防、爱国卫生运动、老干部、水源工程建设（曼桂水库、曼彦水库、勐阿水库）及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负责分管领域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的监督和指导工作。

分管办公室、勐海县小流域治理工程管理局、勐海县曼桂水库工程管理局、勐海县曼彦水库工程管理局、勐海县水务局勐海县重点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管理局及领导交办其他工作。

党组成员、大型灌区管理局局长 刘晓芳

主持勐海县大型灌区管理局（勐海县水利工程管理局）工作；负责大中小型灌区建设及运行管理、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中小型水库运行管理、粮食安全、水价改革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的监督和指导工作。承办领导交办其他工作。

联系勐海县水利运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副局长、县河长制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王海防

协助局长工作，主持工会，负责水土保持工作、小水电监督管理工作、人畜饮水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和反恐怖工作，协助县河长办主任落实好河长制各项工作任务，分管职责内的行政审批和监督管理，负责分管领域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的监督和指导工作。

分管河长制工作和水资源股、县水资源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勐海县农村饮水工程管理局、勐海县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管理局，负责落实河长办的各项工作及领导交办其他工作。

联系勐海县水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副局长 县河长制办公室副主任 刘天喜

协助局长工作，负责防汛抗旱、山洪灾害工程措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安全生产工作、质量监督工作、普法和依法治县、水行政执法、河道治理项目，分管职责内的行政审批和监督管理，负责分管领域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的监督和指导工作。

分管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行政综合执法大队、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勐海县界河防洪治理工程管理局、勐海县流沙河防洪治理工程管理局，协助落实河长办的各项工作及领导交办其他工作。

中共勐海县水务局党组

2019年8月14日

抄送：县委组织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纪委驻勐海县水务局纪检监察组。

勐海县水务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4日印发